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家寶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其任期的最後一天。

執行董事辭任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家寶先生（「黃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於近日遞交了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辭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黃先生任期的最後一天。

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辭任起，黃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及債務重組委員會（「債務重組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秀仁先生將獲委任為應收貸款催收委員會及債務重組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黃先生於其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該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和額外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胡秀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秀仁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范城先生

王成清先生

周展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